

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中介服务机构性质	服务时限
1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	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. 《关于印发〈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2]2492号）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，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，征询相关群众意见，查找并列岀风险点、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，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，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。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。	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	事业单位、企业	双方协商约定
2	企业财务报表审计	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	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）第十条：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：（一）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……。	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	企业	双方协商约定